

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78 号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梅州市
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梅州市太兴
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书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评估报告书正文	10
一、绪言	10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0
三、评估目的	25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25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2
六、评估基准日	32
七、评估依据	33
八、评估方法	39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5
十、评估假设	49
十一、评估结论及分析	5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5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四、评估报告日	61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目录	6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基于本项目评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依据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形成的书面专业意见和结论。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受到报告中已说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报告使用者在报告载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下于报告载明的合法使用期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本项目评估人员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委托方或评估目的涉及经济行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六、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

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已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不为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78 号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

委托方：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华股份公司”）。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兴织染公司”）。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系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9.6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750.73 万元（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元），增幅 127.37%。

以上评估结论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5]G15002460048 号标准审计报告，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

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产权瑕疵事项

被评估企业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处理如下，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我们注意到，太兴织染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及审计披露数据资料显示，土地证载土地面积为 35,755 平方米，2009 年 2 月 24 日太兴织染公司将其拥有红线内 6,288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梅州市华盛电器板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相关手续。扣除上述已转让 6,288 平方米土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面积为 29,467 平方米，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已分别办理《房地产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从企业历史投入角度出发以合法持有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建筑物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按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产权证记载数据为准，我们并未进行实地丈量，数据的准确性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评估价值需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

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评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且仅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基础资料原因造成对价值评估结果客观性、正确性的影响，本评估公司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6、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

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次评估时，评估人员视察了被评建（构）筑物的外貌，在可能的情况下勘察了其内部，并获得了估价所需的资料，但未作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对隐蔽工程，由于资产的特殊性，评估人员仅能通过向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其使用情况等替代程序进行勘察，评估时所依据的数据资料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8、本公司评估师对设备类与存货类实物资产仅履行了一般性查看的现场勘查程序，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也需向委托方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书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我们建议委托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我们，我们将依据该结果调整我们的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本次评估结论为太兴织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

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企业购买机器设备等动产作为固定资产的，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价值未考虑其增值税。

12、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3、本次项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太兴织染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列入了本次评估范围并进行了评估，且包括太兴织染公司外购取得的注册商标无形资产两项，分别为第1453367号“W & B”和第3115521号“歌玛诗 GOMASEA”注册商标，属于普通商品注册使用商标。我们注意到，本次企业提供其所使用的商标权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续展期10年，续展注册有效期分别自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本次评估的注册商标为普通许可，本次对权属人为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的商标权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14、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

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太兴织染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太兴织染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15、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或认可。

16、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基准日时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若部分资产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变化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78 号

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名称：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华股份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正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441400000000222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设计、安装、销售：环保除尘、抑尘、降温喷雾及喷洒机械设备；农、林、牧、渔植保喷雾及喷灌机械设备；消毒防疫及除臭机械设备；销售：机电产品、喷雾喷灌机械及设备、汽车、喷雾除尘车、多功能抑尘车；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实业投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兴织染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贰佰伍拾捌万美元

实收资本：贰佰伍拾捌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441400400000368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1 月 05 日至 205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生产纯棉、化纤、T/C 针织和梭织各类男女服装、针织 T 恤、睡衣、内衣系列（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的历史沿革

太兴织染公司是经广东省梅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05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并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400400000368（变更后）。

太兴织染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内，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29,467 平方米（土地证载面积为 35,755 平方米，2009 年 2 月 24 日转让给梅州市华盛电器板有限公司 6,288 平方米，剩余土地面积 29,467 平方米）。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经营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生产纯棉、化纤、T/C 针织和梭织各类男女服装、针织 T 恤、睡衣、内衣系列的港商独资企业。公司现有各种规格型号的日本福原针织大圆机、香港立信 ECO-38-6T 系统的常温溢流染色机，立信门富士定型机、德国 Kily 定型机、电控剖幅开幅定型机等系列设备。消化吸收国际漂染先进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各种针织布染整加工，尤其是拉架布系列产品的染色质量受客户好评。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拥有现代化电脑网络管理系统，专业化的生产，严格的质量管理、产品质量较好。公司树立以人为本，不断推进“引进一流人才，掌握一流技术，创建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

3、企业股权及组织架构

1) 企业股权结构

(1) 太兴织染公司是经广东省梅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商外资粤梅外资证字[2003]0032 号），是由荣彬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11 月 05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由香港荣彬有限公司分 2 期于 2005 年 5 月 5 日之前缴足。根据经批准的章程规定，香港荣彬有限公司前期投资 31.5 万美元应于 2004 年 2 月 5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止，已收到投资方香港荣彬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港币，折 1,511,379.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780 万元港币，折 1,000,969.00 美元，实物出资 3,977,350.00 港元（其中：纺织品织物拉幅定型机 1 台价值 3,300,000.00 元港币，纺织品织物常温染色机 1 台价值 677,350.00 元港币，经梅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1400104000957>，鉴定价值为 HKD3,977,350.00 港元），折 510,410.0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梅正会验字[2005]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5 年 6~11 月，太兴织染公司收到香港荣彬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折合 768,885.18 美元，其中：实际投入美元 33 万元；港币 342 万元，折 43.888518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0,264.18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52%。此次出资业经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梅

正会验字[2006]第 1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28 万美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8 万美元。2008 年 8 月 29 日时, 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贰拾万美元, 由股东香港荣彬有限公司以货币 20 万美元出资。该项增资业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梅正会验字[2008]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金额		其中: 货币资金	
	金额(万美元)	认股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香港荣彬有限公司	328	100%	248	75.61%	197	60.06%
合计	328	100%	248	75.61%	197	6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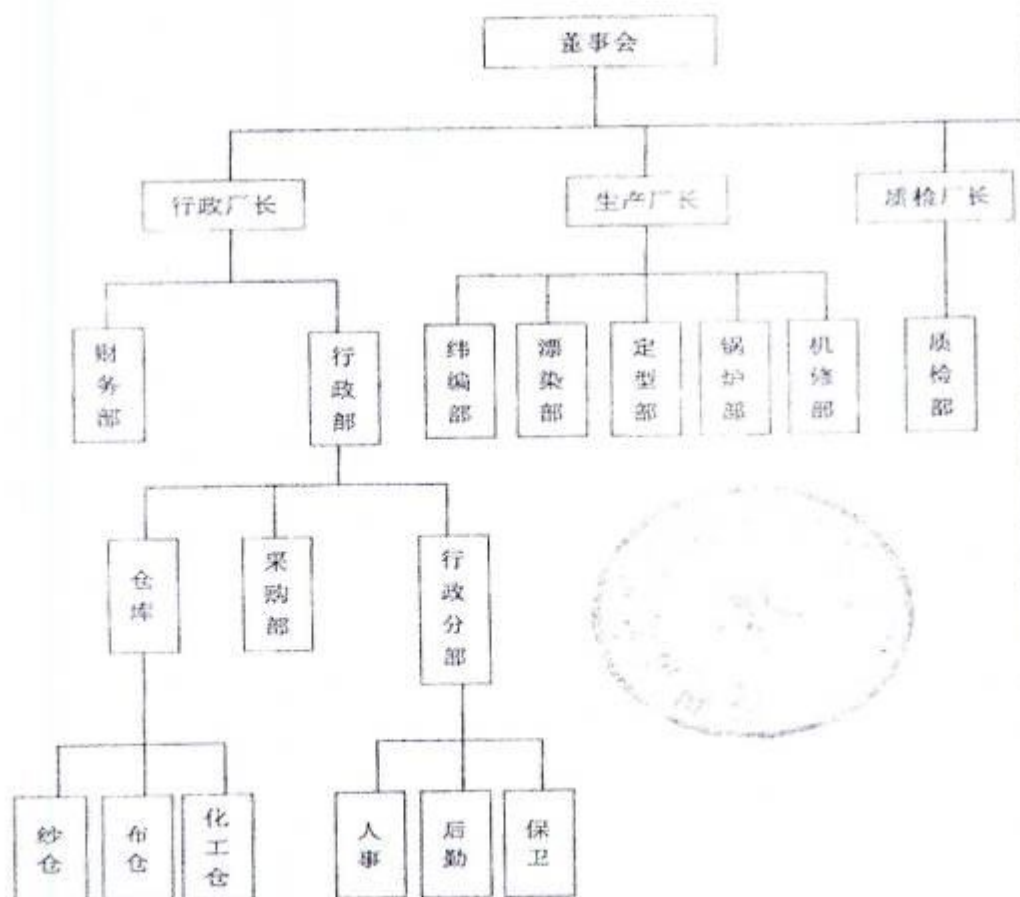
(4)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新增注册资本中的第一期已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缴足美元 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7 日时, 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荣彬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合计壹拾万美元, 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美元 10 万元, 至此,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258 万元。该项增资业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梅正会验字[2009]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金额		其中: 货币资金	
	金额(万元)	认股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香港荣彬有限公司	328	100%	258	78.66%	207	63.11%
合计	328	100%	258	78.66%	207	63.11%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太兴织染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彬有限公司	258	258	100%
合计	258	258	100%

2) 企业组织架构



4、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内	2	2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

工物资、在产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

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记载可收回金额，减记载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6) 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非公允的除外。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

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7) 税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收入额	0.096%、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

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6、企业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太兴织染公司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及损益状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1,593,161.77	23,183,193.08	24,540,971.08	25,458,511.63
非流动资产	5,690,145.84	6,317,205.43	8,733,432.77	8,571,039.60
资产总计	27,283,307.61	29,500,398.51	33,274,403.85	34,029,551.23
流动负债	10,787,276.66	14,290,542.05	12,495,439.05	13,293,686.8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0,787,276.66	14,290,542.05	12,495,439.05	13,293,686.82
净资产合计	16,496,030.95	15,209,856.46	20,778,964.80	20,735,864.41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4,537,363.51	20,369,419.23	21,908,236.83	19,485,904.48
利润总额	1,286,174.49	-1,365,947.03	58,162.16	19,780.25
净利润	1,286,174.49	-1,365,947.03	58,162.16	19,780.25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编号	广会审字[2015]G15002460048 号		梅正会审字 [2013]第 151 号	梅正会审字 [2012]第 205 号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7、企业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品种：太兴织染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针织印染布，包含化纤、纯棉两种。

产品的销售特点：太兴织染公司的终端产品是以外销为主，并通过股东香港公司荣彬有限公司销往香港及境外；部分内销主要对象为国内关联企业东莞太平光明制衣有限公司。

主要销售客户及市场定位：太兴织染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高档织

物面料的织染，按产品的性能及制造工艺来划分，公司产品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公司市场定位主要为外销和内销，外销主要通过股东香港荣彬公司对香港地区及境外销售，内销主要是对东莞太平光明制衣有限公司销售。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的意向公司。

（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详见下表：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资产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5,142.68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10,258,285.31	应付账款	688,123.40
预付款项	1,755,130.50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78,107.28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69,297.42
其他应收款	-	应付股利	-
存货	8,914,603.28	其他应付款	9,890,34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1,593,161.77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276.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专项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5,687,62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在建工程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工程物资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负债合计	10,787,27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20.00	股本（实收资本）	20,626,566.64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3,026,205.00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	盈余公积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7,156,74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评估溢余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0,145.84	股东权益合计	16,496,030.95
资产总计	27,283,307.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83,307.61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审字[2015]G15002460048号。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三) 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1、应收账款账面值 10,535,352.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277,066.69 元,账面净额 10,258,285.31 元,主要为应收香港荣彬公司、东莞太平光明制衣有限公司等的销售布料款;预付账款账面值 1,755,130.50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755,130.50 元,主要为预付深圳百隆东方纺织有限公司、佛山市捷龙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染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佳润纺织有限公司等的棉纱、染料等材料及配件款。

2、存货账面值 8,914,603.28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三大类。原材料主要有棉纱、花灰纱、氨纶丝、涤纶丝、纸管、双氧水、代用碱、软水剂 CT、除油剂等共 28 项;产成品主要有各种规格的化纤针织布、棉针织布共 2 项;在产品主要尚未完工正在生产的化纤针织布和棉针织布半成品。上述存货均存放于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公司厂区内,原材料均可正常使用,产成品均属于可正常销售。

3、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4,035,032.66元，账面净值5,687,625.84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含土地）、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6,618,550.97 元，净值 3,736,723.57 元，主要包括主厂房、锅炉房、机修房等 4 项及厂区范围内 29,467 平方米土地，建于 2005 年 11 月，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合计 9,664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公司厂区内，并已办有《房地产权证》。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座落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²)	权属人
1	粤房地证字第 C3228685 号	锅炉房 (2 号锅炉房)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钢筋混凝土二层	2005/11	m²	494.34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2	粤房地证字第 C3228687 号	主厂房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钢筋混凝土二层	2005/11	m²	8,825.22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3	粤房地证字第 C3228686 号	锅炉房 2 (机修房)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钢筋混凝土二层	2005/11	m²	214.90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4	粤房地证字第 C3228684 号	锅炉房 (1 号锅炉房)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钢筋混凝土一层	2005/11	m²	129.54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合计							9,664.00	***

主要建筑物工程技术特征

①主厂房。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公司厂区的东北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二层建筑物(其中首、二层之间建有 133.20 m²夹层用作办公室)，独立基础，楼层高为 4.5 米，朝向为坐南向北；证载建基面积为 4,284.72 m²，建筑面积合共为 8,825.22 m²。建筑物装修情况为：外墙贴小方块砖，内墙水

泥砂浆批荡；车间地面为水磨石，夹层办公室地面铺贴抛光耐磨砖；车间安装有防火门、铁门和木夹板门，办公室安装玻璃门，铝合金推拉窗；楼梯间安装不锈钢扶手及铺贴花岗岩地面；卫生间内地面铺贴 300×300 防滑砖，内墙贴 2.5 米高彩色瓷片，两洁具，安装蹲厕。安装 2 吨货梯 1 部。给排水为普通水制，铸铁管和 PVC 管；供配电为双回路供电，明管明线，至评估基准日时已通水电，使用现状为厂房、办公楼。建筑物建成于 2005 年 11 月，建筑物保养情况良好。

②2 号锅炉房。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公司厂区的东南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二层建筑物，独立基础，楼层高：首层 3.5，二层 10 米，朝向为坐南向北；证载建基面积为 270.54 m²，建筑面积合共为 494.34 m²。建筑物装修情况为：外墙贴马赛克，内墙水泥砂浆批荡；水泥地面；安装有铝合金推拉窗，无安装门；楼梯间钢筋混凝土地面，无扶手；无卫生间。给排水为普通水制，铸铁管和 PVC 管；供配电为双回路供电，明管明线，至评估基准日时已通水电，使用现状为锅炉房。建筑物建成于 2005 年 11 月，建筑物保养情况一般。

③1 号锅炉房。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公司厂区的南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一层建筑物，独立基础，楼层高 10 米，朝向为坐南向北；证载建基面积为 129.54 m²，建筑面积合共为 129.54 m²。建筑物装修情况为：外墙贴马赛克，内墙水泥砂浆批荡；水泥地面；安装有铝合金推拉窗，无安装门；无卫生间。给排水为普通水制，铸铁管和 PVC 管；供配电为双回路供电，明管明线，至评估基准日时已通水电，使用现状为锅炉房。建筑物建

成于 2005 年 11 月，建筑物保养情况一般。

④机修房。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公司厂区 1 号锅炉房的西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二层建筑物，独立基础，楼层高 3 米，朝向为坐南向北；证载建基面积为 111.35 m²，建筑面积合共为 214.90 m²。建筑物装修情况为：外墙贴马赛克，内墙水泥砂浆批荡；水泥地面；安装有铁门及铝合金推拉窗；楼梯间钢筋混凝土扶手及地面；无卫生间。给排水为普通水制，铸铁管和 PVC 管；供配电为双回路供电，明管明线，至评估基准日时已通水电，使用现状为锅炉房。建筑物建成于 2005 年 11 月，建筑物保养情况一般。

(2) 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的土地是太兴织染公司生产厂区范围占用的土地，账面值已经在房屋建筑物内反映，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内。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登记状况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证载地址	地号	图号	登记用途	证载土地面积 (m ²)	四至			
							东	南	西	北
1	梅州市国用(2004)第 0632 号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14022090014	03392	工业用地	35,755	客天下旅游区用地	山地(客天下旅游区用地背后)	梅州市华盛电器板有限公司用地	金燕大道

②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由被评估单位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期限共 50 年整。土地使用权利状况详下表：

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用地性质	登记用途	土地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证载土地面积(m ²)	实际剩余土地面积(m ²)	他项权利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004/7/14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4 月 30 日	39.36 年	35,755	29,467	无

注：根据太兴织染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及审计披露

数据资料显示,土地证载土地面积为 35,755 平方米,2009 年 2 月 24 日太兴织染公司将其拥有红线内 6,288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梅州市华盛电器板有限公司,但没有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扣除上述已转让 6,288 平方米土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面积为 29,467 平方米。

设定条件:根据委估土地所在区域平均容积率,设定容积率为 ≥ 1.2 。

(3)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7,416,481.69 元,净值 1,950,902.27 元,共 35 项,其中:机器设备 21 项共 27 台/套/批,实际盘点数为 21 项共 27 台/套/批,包括锅炉设备、污水设备、定行机设备、自来水安装、染色机设备、针织大圆机等;车辆 2 辆,包括业务与办公用车 1 辆、两轮摩托车 1 辆,其中两轮摩托车已报废;电子及办公设备 12 项共 12 台/张/批,包括空调机、电脑、沙发、会议台、大班台等。太兴织染公司的设备,均在车间、办公及仓库区域内使用,设备保养一般。太兴织染公司的主要设备为香港和国内购买的设备。截止资产清查日,设备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除商标权外,企业无申报其他账面记录无形资产。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未将土地使用权价值列入无形资产账上,而是将其并入房屋建筑物内。

(五) 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负债之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尚存在的资产及负债

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申报其他资产负债表外资产，亦无申报其他涉及的经营性融资租入资产、已结诉讼需承担的赔偿、支付的费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等。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个别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1、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度10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 1990年5月19日施行);

8、《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1995)1628号);

9、《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10、《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2008年1月3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
- 17、《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年1月1日实行);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21、《机械工业淘汰产品目录》;
- 2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 2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2001年);
- 2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2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 2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发[2009]941号);
- 2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 (3)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2006版)。

2、具体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9)《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0)《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1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资产评估指南

-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中评协[2010]214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四) 产权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3、《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5、重要设备或大额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6、《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

7、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2、《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0);

3、《广东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2014.12);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文);

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9、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0、《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11、《中国机电产品报价大全》（2014）；

12、《201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3、《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2014）；

14、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等；

15、企业提供的主要设备的发票、技术合同等；

16、市场调研资料及有关厂商报价资料；

17、企业提供的库存商品市场售价资料；

1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19、中国土地市场交易网及梅州市梅江区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20、Wind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21、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22、本评估机构积累的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实施）；
-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4、委托评估资产的相关建筑安装图纸资料；
- 5、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信，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

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股权等交易市场不发达，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较难从交易案例途径进行评估；另一方面，鉴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往往与其获利能力有所背离，很难以公司股票价格公正反映公司价值。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2）从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分析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

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被评估单位在保持评估基准日时经营现状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时，太兴织染公司虽然仍在经营中且有微利，但由于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等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产品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成本费用不断提高，特别是为解决环保问题投入的成本过大，以及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成本的控制、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等方面都不容乐观，虽然企业对上述有关问题采取了措施，但收效甚微。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历史经营数据资料及近四年审计报告披露数据，该企业自投产经营至2009年经营亏损累计294.32万元，2010年~2012年微利，2013年亏损136.60万元，2014年虽盈利128.62万元，但不属于经营性盈利，而是审计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189.97万元所致。综上所述，该企业盈利能力较差，经营业绩呈现一年微利一年亏损的曲线形，企业无法提供未来发展前景及盈利状况的预测，导致评估人员对该企业在今后的预期收益和预期获利年限也难以预测，而且就该公司目前状况也不符合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故本次对太兴织染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扣除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后来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4、对存货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①对外购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产成品，对正常销售的产品，以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减去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即：库存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单价×（1-

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净利率×利润扣除比例)。

③对于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为工业性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假设在评估基准日现有建筑物存在的土地是一块空地，而在同一场所除建筑物以外的状况均维持不变，重新建造与现有建筑物完全相同或具有同等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筑物时，所必要的建筑费（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利息，获得建筑物的重新建筑成本。考虑房屋的实际状态，从而评估其积算价格。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格} = \text{综合造价} P + \text{前期费用} Q + \text{其他费用} F + \text{资金成本} L (\text{资金利息}) \\ + \text{建设利润} R$$

6、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由工程技术人员对待评估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考虑该等设备难以单独预测其收益，同时难以收集市场交易案例，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价值未考虑其增值税。

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资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宗地价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形式修正×交易时间修正×交易情况修正系数×（1+区域因素修正系数）×（1+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商标，采用成本法对商标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9、负债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团队正式进驻被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至最终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2015年3月1月）

在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后，本公司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经广东风华环保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商定了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

2、签署了资产评估协议书之后，根据委托方资产评估意向，在正式评估之前，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首先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3、制定评估计划（2015年3月2日）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派出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7日。主要工作如下：

1、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2015年3月3日～3月7日）

在被评估单位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

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

(2)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①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②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③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

④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⑤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三)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和内部审核等过程

1、评定估算、汇总（2015年3月8日～3月11日）

评估人员存货专业组、设备专业组、流动资产及负债专业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技术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2、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进行沟通（2015年3月12日～3月14日）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组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本公司成立了审核小组，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核；第二阶段完成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第三阶段本公司和委托方再次组织人员对评估报告、说明和明细表进行了沟通，并对沟通意见进行修订，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重新进行了沟通。

（四）提交报告（2015年3月15日）

在广泛吸取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后，各评估专业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修正，项目负责人对各评估专业组的修正稿进行汇总，报质控部重新审核通过，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二）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三）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四）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5、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6、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7、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8、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五）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兴织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时，太兴织染公司的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728.3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829.4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101.13万元，增幅77.01%；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1,078.7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078.73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1,649.6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750.73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101.13万元，增幅127.37%。（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2,159.32	2,159.62	0.30	0.01
非流动资产	2	569.01	2,669.84	2,100.83	369.21
其中：固定资产	3	568.76	1,608.21	1,039.45	182.76
无形资产	4	0.25	1,061.63	1,061.38	424,552.00
资产总计	7	2,728.33	4,829.46	2,101.13	77.01
流动负债	8	1,078.73	1,078.7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	1,078.73	1,078.7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649.60	3,750.73	2,101.13	127.37

则：在拟实现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太兴织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750.7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元）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内有效。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0.30万元，变动率为0.01%，变

动主要是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基准日账面结存产成品含有未实现的销售利润，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后，产成品出现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1,039.45万元，变动率为182.76%，变动原因主要有：

(1)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042.67万元，增幅279.03 %，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且成本低，而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所处的梅州市区的房屋建造成本价格等上升所致；二是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较短，造成会计折旧与评估计算成新率形成差异所致。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3.22万元，减幅1.65%，减值主要原因：一是会计折旧率与评估计算成新率不同；二是部分设备重置价值小于账面原值所致。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1,061.38万元，其中：

(1)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060.81万元，增值原因是土地价值已包含在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中，而评估将土地单列所致。

(2) 商标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57 万元，增值率为 224.64 %，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账面所列其他无形资产价值为外购商标权的摊余成本，没有将商标续展申请的费用增列其他无形资产，而是直接列入当期费用，本次评估是按重新申请每一项注册商标所需的成本并考虑摊销后净额确定其价值所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5]G15002460048 号标准审计报告，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产权瑕疵事项

被评估企业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处理如下，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我们注意到，太兴织染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及审计披露数据资料显示，土地证载土地面积为 35,755 平方米，2009 年 2 月 24 日太兴织染公司将其拥有红线内 6,288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梅州市华盛电器板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相关手续。扣除上述已转让 6,288 平方米土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面积为 29,467 平方米，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已分别办理《房地产权证》

与《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从企业历史投入角度出发以合法持有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建筑物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按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产权证记载数据为准，我们并未进行实地丈量，数据的准确性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评估价值需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评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且仅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

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基础资料原因造成对价值评估结果客观性、正确性的影响，本评估公司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6、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次评估时，评估人员视察了被评建（构）筑物的外貌，在可能的情况下勘察了其内部，并获得了估价所需的资料，但未作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对隐蔽工程，由于资产的特殊性，评估人员仅能通过向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其使用情况等替代程序进行勘察，评估时所依据的数据资料由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8、本公司评估师对设备类与存货类实物资产仅履行了一般性查看的现场勘查程序，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也需向

委托方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我们建议委托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我们，我们将依据该结果调整我们的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本次评估结论为太兴织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企业购买机器设备等动产作为固定资产的，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价值未考虑其增值税。

12、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3、本次项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太兴织染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

和负债列入了本次评估范围并进行了评估，且包括太兴织染公司外购取得的注册商标无形资产两项，分别为第 1453367 号“W & B”和第 3115521 号“歌玛诗 GOMASEA”注册商标，属于普通商品注册使用商标。我们注意到，本次企业提供其所使用的商标权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续展期 10 年，续展注册有效期分别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本次评估的注册商标为普通许可，本次对权属人为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的商标权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14、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太兴织染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太兴织染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15、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或认可。

16、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者使用。

(三)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评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明细表)中所列示的评估值，脱离本次评估范围的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都将使评估值无效。

(五) 本评估结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仅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并在评估对象所处现行生产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

(六)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是：我们的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假设前提。

(七) 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报告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八）本评估报告的有关附件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结论仅提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目录

- 一、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被评估资产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 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复印件）
- 十、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 1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 = B - A	增值率 %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7,283,307.61	48,204,587.12	21,011,279.51	77.0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787,276.66	10,787,276.6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496,030.95	37,507,310.46	21,011,279.51	127.37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 2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593,161.77	21,596,186.12	3,024.35		0.01
2	货币资金	665,142.68	665,142.68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	应收票据	-	-			
5	应收账款	10,258,285.31	10,258,285.31	0.00		0.00
6	预付账款	1,755,130.50	1,755,130.50	0.00		0.00
7	应收股利	-	-			
8	应收利息	-	-			
9	其它应收款	-	-			
10	存货	8,914,603.28	8,917,627.63	3,024.35		0.03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0,145.84	26,698,401.00	21,008,255.16		369.2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	长期应收款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19	固定资产	5,687,625.84	16,082,100.00	10,394,474.16		182.76
20	在建工程	-	-			
21	工程物资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4	油气资产	-	-			
25	无形资产	2,520.00	10,616,301.00	10,613,781.00		421,181.79
26	开发支出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 2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7	商誉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	三、资产总计	27,283,307.61	48,294,587.12	21,011,279.51	77.01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787,276.66	10,787,276.66	0.00	0.00
33	短期借款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5	应付票据	-	-		
36	应付账款	688,123.40	688,123.40	0.00	0.00
37	预收账款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278,107.28	278,107.28	0.00	0.00
39	应交税费	-69,297.42	-69,297.42	0.00	0.00
40	应付利息	-	-		
41	应付股利	-	-		
42	其它应付款	9,890,343.40	9,890,343.40	0.00	0.00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44	其它流动负债	-	-		
45	五、长期负债合计	-	-		
46	长期借款	-	-		
47	应付债券	-	-		
48	长期应付款	-	-		
49	专项应付款	-	-		
50	预计负债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 2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	六、负债合计	10,787,276.66	10,787,276.66	0.00	0.00
54	七、净资产	16,496,030.95	37,507,310.46	21,011,279.51	127.37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illegible]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表 3-1-1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 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公司财务部	人民币			788.46	788.46	0.00	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788.46	788.46	0.00	0.0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表 3-1-2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 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09022135184	人民币			664,354.22	664,354.22	0.00	0.00	基本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664,354.22	664,354.22	0.00	0.0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 3 - 4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香港荣彬公司	销售布料	2014年	1年以内	1,906,426.80	1,906,426.80	0.00	0.00	母公司
2	东莞太平光明制衣有限公司	销售布料	2014年	1年以内	8,279,513.88	8,279,513.88	0.00	0.00	同一控制
3	深圳市耀永德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布料	2014年	1年以内	125,162.87	125,162.87	0.00	0.00	
4	东莞市鼎盛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布料	2014年	1年以内	90,095.24	90,095.24	0.00	0.00	
5	东莞市品茂内衣辅料有限公司	销售布料	2014年	1年以内	134,153.21	134,153.21	0.00	0.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0,535,352.00	10,535,352.00	0.00	0.00	***
减：坏账准备					277,066.69				***
减：评估风险损失						277,066.69			
应收账款净额					10,258,285.31	10,258,285.31	0.00	0.0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 3—5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深圳百隆东方纺织有限公司	花灰纱	2014年	1年以内	160,234.10	160,234.10	0.00	0.00	
2	佛山市捷龙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4年	1年以内	922,377.50	922,377.50	0.00	0.00	
3	深圳市染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染料	2014年	1年以内	80,625.00	80,625.00	0.00	0.00	
4	宜昌佳润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014年	1年以内	109,000.00	109,000.00	0.00	0.00	
5	江门市德汇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染料	2014年	1年以内	30,933.80	30,933.80	0.00	0.00	
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氨纶丝	2014年	1年以内	31,752.00	31,752.00	0.00	0.00	
7	广州市逸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4年	1年以内	2,675.00	2,675.00	0.00	0.00	
8	梅县粤东五金交电公司	棉纱	2014年	1年以内	193,988.50	193,988.50	0.00	0.00	
9	蕉岭嘉应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管	2014年	1年以内	24,748.10	24,748.10	0.00	0.00	
10	东莞市鼎盛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品	2014年	1年以内	84,237.58	84,237.58	0.00	0.00	
11	立信门富士纺织机械（中山）有限公司	配件	2014年	1年以内	4,532.60	4,532.60	0.00	0.00	
12	梅州市九牧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4年	1年以内	4,176.34	4,176.34	0.00	0.00	
13	立信染整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变频器	2014年	1年以内	3,783.98	3,783.98	0.00	0.00	
14	立信门富士纺织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4年	1年以内	25,566.00	25,566.00	0.00	0.00	
15	广州市泓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4年	1年以内	45,000.00	45,000.00	0.00	0.00	
16	广州蓝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4年	1年以内	240.00	240.00	0.00	0.00	
17	惠州市力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4年	1年以内	31,260.00	31,260.00	0.00	0.00	
合 计					1,755,130.50	1,755,130.50	0.00	0.00	
减：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合 计					1,755,130.50	1,755,130.50	0.00	0.00	***

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评估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存货评估汇总表

表 3 — 9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9-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	-		
3-9-2	原材料	7,665,472.67	7,665,472.67	0.00	0.00
3-9-3	在库周转材料	-	-		
3-9-4	委托加工物资	-	-		
3-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323.63	20,347.98	3,024.35	17.46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231,806.98	1,231,806.98	0.00	0.00
3-9-7	发出商品	-	-		
3-9-8	在用周转材料	-	-		
	合 计	8,914,603.28	8,917,627.63	3,024.35	0.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914,603.28	8,917,627.63	3,024.35	0.03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表 3 — 9 —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算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放地点	存货现状(正 常使用还是 待报废)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棉纱	kg	205,221.18	24.46	5,019,424.53	205,221.18	24.46	5,019,424.53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2	花灰纱	kg	3,580.09	46.11	165,080.23	3,580.09	46.11	165,080.23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3	氨纶丝	kg	882.33	54.43	48,020.89	882.33	54.43	48,020.89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4	涤纶丝	kg	110,159.77	11.10	1,222,274.85	110,159.77	11.10	1,222,274.85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5	纸管	kg	1,610.00	1.53	2,464.50	1,610.00	1.53	2,464.50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6	双氧水	kg	1,905.00	4.17	7,937.90	1,905.00	4.17	7,937.90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7	代用碱	kg	2,632.00	6.41	16,871.79	2,632.00	6.41	16,871.79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8	软水剂CT	kg	2,122.00	5.56	11,788.89	2,122.00	5.56	11,788.89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9	除油剂	kg	3,811.00	8.55	32,572.64	3,811.00	8.55	32,572.64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0	高温匀染剂	kg	434.00	6.74	2,926.30	434.00	6.74	2,926.30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1	硅油	kg	1,404.00	7.19	10,094.17	1,404.00	7.19	10,094.17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2	渗透剂	kg	1,000.00	5.56	5,555.55	1,000.00	5.56	5,555.55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3	活性染料	kg	4,680.80	44.44	208,033.69	4,680.80	44.44	208,033.69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4	精练酶	kg	2,783.00	5.56	15,461.12	2,783.00	5.56	15,461.12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5	柔软剂	kg	4,018.00	10.34	41,542.64	4,018.00	10.34	41,542.64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6	烧碱	kg	4,342.00	3.40	14,750.69	4,342.00	3.40	14,750.69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7	工业盐	kg	42,075.00	0.62	25,892.30	42,075.00	0.62	25,892.30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8	纯碱	kg	4,342.00	2.07	8,989.04	4,342.00	2.07	8,989.04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19	平滑剂	kg	335.00	26.01	8,712.20	335.00	26.01	8,712.20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20	匀染剂	kg	461.00	6.81	3,137.77	461.00	6.81	3,137.77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21	棉纱（进口）	kg	34,351.20	21.57	740,797.48	34,351.20	21.57	740,797.48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22	氢氧化钠	kg	232.00	3.25	753.50	232.00	3.25	753.50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23	钾明矾	kg	4,225.00	2.22	9,388.89	4,225.00	2.22	9,388.89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24	稀释剂	kg	238.00	11.11	2,644.45	238.00	11.11	2,644.45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存货——原材料评估明细表

表 3—9—2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算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放地点	存货现状(正 常使用还是 待报废)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5	固色剂	kg	744.00	7.09	5,277.95	744.00	7.09	5,277.95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6	铈明矾	kg	1,447.00	0.60	865.72	1,447.00	0.60	865.72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7	原煤	吨	24,340.00	0.56	13,522.22	24,340.00	0.56	13,522.22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8	塑料包装袋	个	1,793.20	11.54	20,690.77	1,793.20	11.54	20,690.77	0.00	0.00	材料仓库及车间		
合 计				***	7,665,472.67		***	7,665,472.67	0.00	0.00			***

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农产品）评估明细表

表 3—9—

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算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存放地点	存货现状 (是否正常 销售)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化纤针织布	kg	192.50	24.03	4,625.91	192.50	26.59	5,118.58	2,559.00	成品仓库		
2	棉针织布	kg	297.74	42.65	12,697.72	297.74	51.15	15,229.40	19.94	成品仓库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	17,323.63	***	***	20,347.98	17.46			***

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79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表 3 - 9 - 1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算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存放地点	存货现状(是否 可继续生产)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直接材料				1,161,946.64			1,161,946.64			生产车间		
2	直接人工				29,480.53			29,480.53					
3	制造费用				40,379.81			40,379.8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		***	1,231,806.98		***	1,231,806.98	0.00	0.00			***

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 4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		长期应收款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4/6		固定资产	5,687,625.84	16,082,100.00	10,394,474.16	182.76
4/7		在建工程	-	-		
4/8		工程物资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11		油气资产	-	-		
4/12		无形资产	2,520.00	10,616,301.00	10,613,781.00	421,181.79
4/13		开发支出	-	-		
4/14		商誉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合 计			5,690,145.84	26,698,401.00	21,008,255.16	369.20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 4 - 6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 值	净 值	重置价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原 值	净 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618,550.97	3,736,723.57	17,780,700.00	14,163,400.00	11,162,149.03	10,426,676.43	298.71	279.03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618,550.97	3,736,723.57	17,780,700.00	14,163,400.00	11,162,149.03	10,426,676.43	298.71	279.03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设备类合计	7,416,481.69	1,950,902.27	6,625,310.00	1,918,700.00	-791,171.69	-32,202.27	-40.55	-1.65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264,325.10	1,902,348.50	6,489,900.00	1,846,000.00	-774,425.10	-56,348.50	-40.71	-2.96
4-6-5	固定资产—车辆	73,955.00	38,748.07	76,500.00	58,100.00	2,545.00	19,351.93	6.57	49.94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8,201.59	9,805.70	58,910.00	14,600.00	-19,291.59	4,794.30	-196.74	48.89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固定资产合计	14,035,032.66	5,687,625.84	24,406,010.00	16,082,100.00	10,370,977.34	10,394,474.16	182.34	182.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4,035,032.66	5,687,625.84	24,406,010.00	16,082,100.00	10,370,977.34	10,394,474.16	182.34	182.76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 4-6-4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锅炉设备	6T蒸汽炉	国产	套	1	1	2005/11	2005/11	1,319,270.01	233,071.04	952,300.00	22	209,500.00	14.04	
	锅炉设备	2T油炉	国产	套	1	1	2005/11	2005/11			256,100.00	22	56,300.00		
2	污水设备		国产	套	1	1	2005/11	2005/11	755,800.00	133,524.67	680,200.00	15	102,000.00	-23.61	
3	定行机设备	45T72872（进口）	MONFORTS	套	1	1	2005/11	2005/11	3,465,000.00	612,153.65	3,012,500.00	22	662,800.00	8.27	
4	自来水安装		国产	套	1	1	2005/11	2005/11	30,000.00	3,875.00	25,500.00	15	3,800.00	-1.94	
5	染色机设备		进口	套	1	1	2005/11	2005/11	711,217.50	125,648.43	618,300.00	12	74,200.00	-40.95	
6	螺杆式空压机	RS-40	国产	台	2	2	2005/11	2005/11	51,000.00	6,587.50	45,900.00	3	1,400.00	-78.75	
7	PP斜管		国产	批	1	1	2005/11	2005/11	16,666.67	2,152.78	14,200.00	12	1,700.00	-21.03	
8	污水处理设备		国产	套	1	1	2005/11	2005/11	38,461.54	4,967.95	34,600.00	15	5,200.00	4.67	
9	热交换器	350K	国产	台	5	5	2012/02	2012/02	141,025.65	101,949.79	126,900.00	62	78,700.00	-22.81	
10	热交换器	60K	国产	台	1	1	2012/02	2012/02	21,367.52	15,446.94	18,000.00	62	11,200.00	-27.49	
11	变频器		国产	台	1	1	2013/06	2013/06	11,367.52	8,127.78	10,800.00	80	8,600.00	5.81	
12	针织大圆机		国产	套	1	1	2013/09	2013/09	267,692.30	235,903.84	262,300.00	86	225,600.00	-4.37	
13	烟囱		国产	批	1	1	2013/06	2013/06	39,325.63	33,721.73	37,400.00	85	31,800.00	-5.70	
14	变频器2		国产	台	1	1	2013/09	2013/09	16,837.61	14,838.14	16,000.00	81	13,000.00	-12.39	
15	变频器3		国产	台	1	1	2013/12	2013/12	16,045.29	14,520.99	15,700.00	82	12,900.00	-11.16	
16	变频器4		国产	台	1	1	2014/05	2014/05	2,136.75	2,018.34	2,100.00	91	1,900.00	-5.86	
17	交流电动机	30KW	国产	台	1	1	2014/07	2014/07	4,444.44	4,092.59	4,400.00	95	4,200.00	2.62	
18	通风管道		国产	批	1	1	2014/09	2014/09	40,170.94	38,262.82	40,200.00	96	38,600.00	0.88	
19	螺杆式空压机50HP	HDS-50FD	国产	台	1	1	2014/10	2014/10	40,427.35	39,787.25	40,400.00	93	37,600.00	-5.50	
20	针织大圆机2		国产	套	1	1	2014/10	2014/10	119,658.12	117,763.53	119,700.00	96	114,900.00	-2.43	
21	针织大圆机3		国产	套	1	1	2014/10	2014/10	156,410.26	153,933.76	156,400.00	96	150,100.00	-2.49	
	合 计				27	27			7,264,325.10	1,902,348.50	6,489,900.00		1,846,000.00	-2.96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27	27			7,264,325.10	1,902,348.50	6,489,900.00	***	1,846,000.00	-2.96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表 4 - - 6 -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摩托车	国产	辆	1	1	2005/11	2005/11		3,400.00	-1,086.11	0.00	0	0.00	-100.00	已报废
2	粤MMP068	东风牌商务车LZ6461AQFE	国产	辆	1	1	2013/03	2013/03	33,000.00	70,555.00	39,834.18	76,500.00	76	58,100.00	45.85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73,955.00	38,748.07	76,500.00	58,100.00	49.94
										73,955.00	38,748.07	76,500.00	***	58,100.00	49.94	***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 4-12-3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标名称或内容	注册证号	类别	变更后注册人	发证时间	注册有效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3115521	第25类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2003/8/14	2013/8/14	2023/8/13	10	5,400.00	2,520.00	8.62	4,598.00	5,661.00	224.64	
2	W & B	1453367	第25类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2000/10/7	2010/10/7	2020/10/6	10			5.33	3,583.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5,400.00	2,520.00		8,181.00	5,661.00	224.6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 5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3	应付票据	-	-		
5-4	应付账款	688,123.40	688,123.40	0.00	0.00
5-5	预收账款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278,107.28	278,107.28	0.00	0.00
5-7	应交税费	-69,297.42	-69,297.42	0.00	0.00
5-8	应付利息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5-10	其它应付款	9,890,343.40	9,890,343.40	0.00	0.00
5-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5-12	其它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276.66	10,787,276.66	0.00	0.00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 5-4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晋江锦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	涤纶丝	52,320.00	52,320.00	
2	新野县华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棉纱	343,250.00	343,250.00	
3	广州市海兴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	涤纶丝	66,942.00	66,942.00	
4	江门市江海区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	染料	70,336.40	70,336.40	
5	深圳市深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	染料	102,825.00	102,825.00	
6	泉州市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原材料	51,000.00	51,000.00	
7	无锡杰能加热炉有限公司	2014年	原材料	1,450.00	1,450.00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688,123.40	688,123.4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表 5 - 6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序号	部门或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4/12	278,107.28	278,107.28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基本养老保险费				
5	年金缴费				
6	失业保险费				
7	工伤保险费				
8	生育保险费				
9	住房公积金				
10	工会经费				
11	职工教育经费				
12	非货币性福利				
13	辞退福利				
14	股份支付				
15	其他				
合 计			278,107.28	278,107.2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思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表 5—7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税费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梅州市国家税务局蕉华管理区中心分局	2014/12	增值税	17%	-72,378.75	-72,378.75	
2	梅州市地方税务局蕉华税务分局	2014/12	堤围防护费	0.013%	3,081.33	3,081.3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69,297.42	-69,297.4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恩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 5-10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刘生	2014/12	往来款	3,684,936.77	3,684,936.77	
2	刘汉兴	2010年	往来款	2,459,637.50	2,459,637.50	
3	广东亿升服装有限公司	2011年	往来款	3,741,464.39	3,741,464.39	
4	梅州海关（台账保证金）	2014/12	押金	4,304.74	4,304.7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9,890,343.40	9,890,343.4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恩文
填表日期：2015年03月07日

评估人员：杨子奇 洪柏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注册号 441400000000222

名称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梅州市梅正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梁华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研发、设计、安装、销售:环保除尘、抑尘、降温喷雾及喷洒机械设备;农、林、牧、渔植保喷雾及喷灌机械设备;消毒防疫及除臭机械设备;销售:机电产品、喷雾喷灌机械及设备、汽车、喷雾除尘车、多功能抑尘车;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实业投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6 月 1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1400400000368

(副本号:1-1)

名称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捌万美元

实收资本 贰佰伍拾捌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生产纯棉、化纤、T/C、针织和梭织各类男女服装、针织T恤、睡衣、内衣系列,(有效期至2017年1月3日止)产品国内国外销售。

股东(发起人) 荣彬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至 二〇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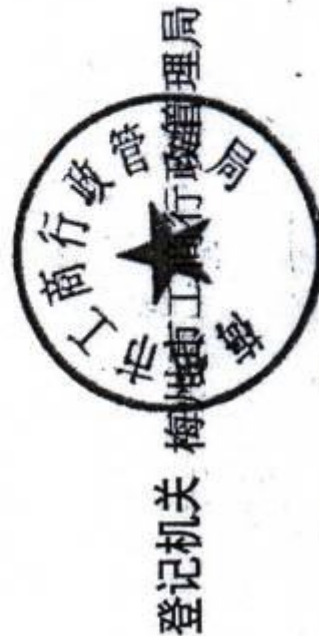
编号: N01427407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市工商局 2015年8月	市工商局 2015年8月	市工商局 2015年8月
-----------------	-----------------	-----------------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防伪条形码:



0202015065002752024

防伪编号: 0202015065002752024

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5]G15002460048号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3-09

报备时间: 2015-06-04 16:50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签名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杨新春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201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 子 邮 件: huang-ym@gpcpa.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5]G15002460048 号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兴织染”）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太兴织染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兴织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兴织染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65,142.68	469,33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10,258,285.31	6,498,288.25
预付款项	五、3	1,755,130.50	7,339,801.8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4	-	98,172.26
存货	五、5	8,914,603.28	8,777,59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593,161.77	23,183,19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6	5,687,625.84	6,314,145.4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7	2,520.00	3,06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0,145.84	6,317,205.43
资产总计		27,283,307.61	29,500,398.51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8	688,123.40	1,936,983.02
预收款项	五、9	-	175,734.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278,107.28	278,748.36
应交税费	五、11	-69,297.42	-52,225.3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2	9,890,343.40	11,951,30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276.66	14,290,54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87,276.66	14,290,542.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3	20,626,566.64	20,626,566.64
资本公积	五、14	3,026,205.00	3,026,20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五、15	-7,156,740.69	-8,442,91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6,030.95	15,209,85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83,307.61	29,500,398.51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6	24,537,363.51	20,369,419.23
减: 营业成本	五、16	22,367,990.72	18,372,30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7	96,162.32	104,639.12
销售费用	五、18	7,684.68	118,760.52
管理费用	五、19	2,700,985.88	2,218,525.91
财务费用	五、20	2,479.63	2,555.11
资产减值损失	五、21	-1,899,673.24	918,517.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261,733.52	-1,365,880.4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22	44,767.89	0.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五、23	20,326.92	66.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286,174.49	-1,365,947.03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286,174.49	-1,365,947.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6,174.49	-1,365,947.03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66,854.75	20,601,7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128,391.25	141,94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5,246.00	20,743,73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1,112.59	16,291,44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675.77	2,579,77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140.69	1,040,82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1,199,964.73	488,82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2,893.78	20,400,86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352.22	342,86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786.32	424,02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786.32	424,02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86.32	-424,02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4	2,043,761.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761.3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61.35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04.55	-81,15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38.13	550,49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142.68	469,338.13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26,566.64	3,026,205.00	-	-	-	-8,442,91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26,566.64	3,026,205.00	-	-	-	-8,442,91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86,17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86,17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26,566.64	3,026,205.00	-	-	-	-7,156,740.69
						16,496,03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26,566.64	3,026,205.00	-	-	-	-7,076,968.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26,566.64	3,026,205.00	-	-	-	-7,076,9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65,947.03
(一) 净利润	-	-	-	-	-	-1,365,947.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26,566.64	3,026,205.00	-	-	-	-8,442,915.18
						15,209,85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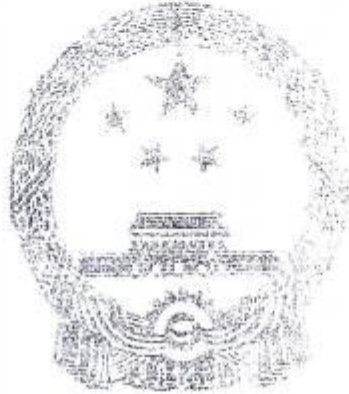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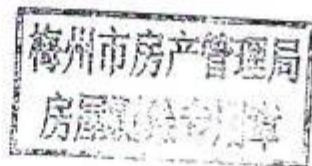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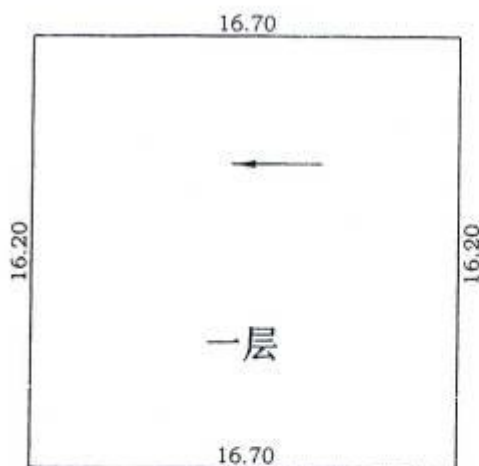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3228685 号

权 属 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国 籍	中 国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新建	房 屋 用 途	锅炉房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独资经营 (港...)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	
房 地 座 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有限公司内 2号锅炉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贰层	竣 工 日 期		
	建 基 面 积	★贰佰柒拾点伍肆★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肆佰玖拾肆点叁肆★ 平方米			
	其 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土地情况	地 号	140220010014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 权 类 型	出让		终 止 日期	2054年4月30日
	使用 权 面 积	★ 平方米			
	自 面 用 积	★贰佰柒拾★ 平方米			
	共 面 用 积	★叁万伍仟柒佰伍拾伍★ 平方米			
	使用 权 证 号		填 证 机关		
房地产权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 额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纳 税 情 况					

权属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锅炉房2）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	建基面积	270.54 m ²
	建筑面积	494.34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XXXXXX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XXXXXX m ²	
				共有分摊面积	XXXXXX m ²	
	四墙归属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绘图	张雅
审核	李滨
比例	1: 300
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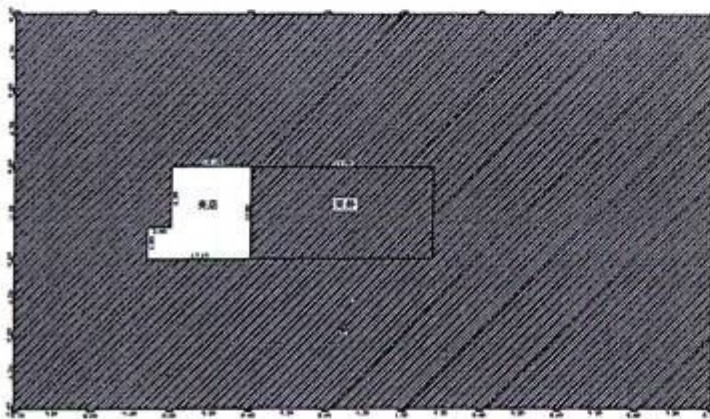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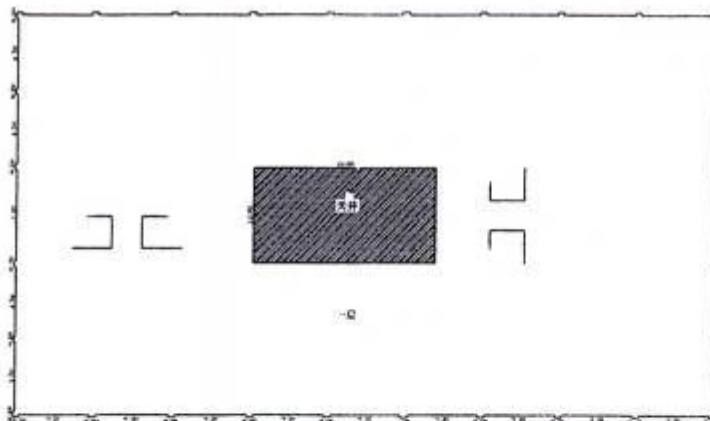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32286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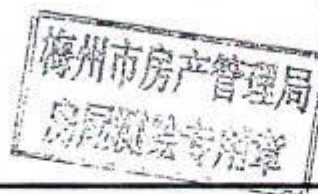
权 属 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国 籍	中 国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新建	房 屋 用 途	厂 房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独资经营(港人)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 有	
房 地 座 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有限公司内主厂房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贰层	竣 工 日 期	
	建 基 面 积	★肆仟贰佰捌拾肆点柒贰★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捌仟捌佰贰拾伍点贰贰★		平方米
	其 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土地情况	地 号	140220010014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 权 类 型	出让	终 止 日期	2054年4月30日
	使 用 权 面 积	★ 平方米		
	自 面 用 积	★肆仟贰佰捌拾伍★ 平方米		
	共 面 用 积	★叁万伍仟柒佰伍拾伍★ 平方米		
	使 用 权 证 号		填 证 机关	
房 地 产 共 有 (用) 情 况	共 有 (用) 人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共 有 (用) 权 证 号	
	以下空白			
纳 税 情 况				

权属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主厂房)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	建基面积
					4284.72 m ²
	建筑面积	8825.22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XXXXX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XXXXX m ²
				共有分摊面积	XXXXX m ²
四墙归属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北



绘图	张雅
审核	李滨
比例	1: 1000
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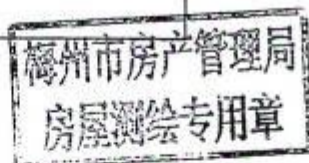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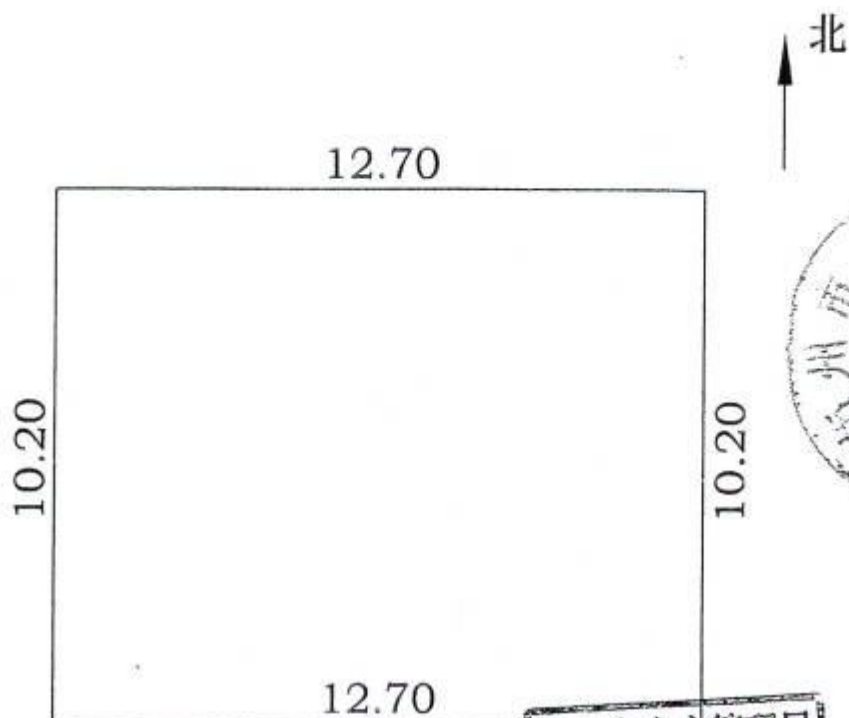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3228684 号

权 属 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国 籍	中 国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新建	房 屋 用 途	锅炉房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独资经营(港)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	
房 地 座 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有限公司内 1号锅炉房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壹层	竣 工 日 期		
	建 基 面 积	★壹佰贰拾玖点伍肆★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壹佰贰拾玖点伍肆★			平方米
	其 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土地情况	地 号	140220010014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4月30日
	使用面积	★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壹佰叁拾★ 平方米			
	共用面积	★叁万伍仟柒佰伍拾伍★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 额	共有（用）权证号	
	以下空白				
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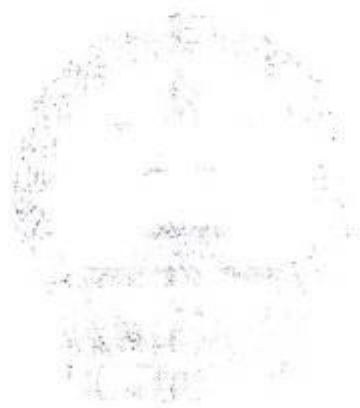
权属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锅炉房1）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1	建基面积	129.54 m ²
	建筑面积	129.54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XXXXX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XXXXX m ²	
				共有分摊面积	XXXXX m ²	
	四墙归属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绘图	张雅
审核	李滨
比例	1: 150
日期	2005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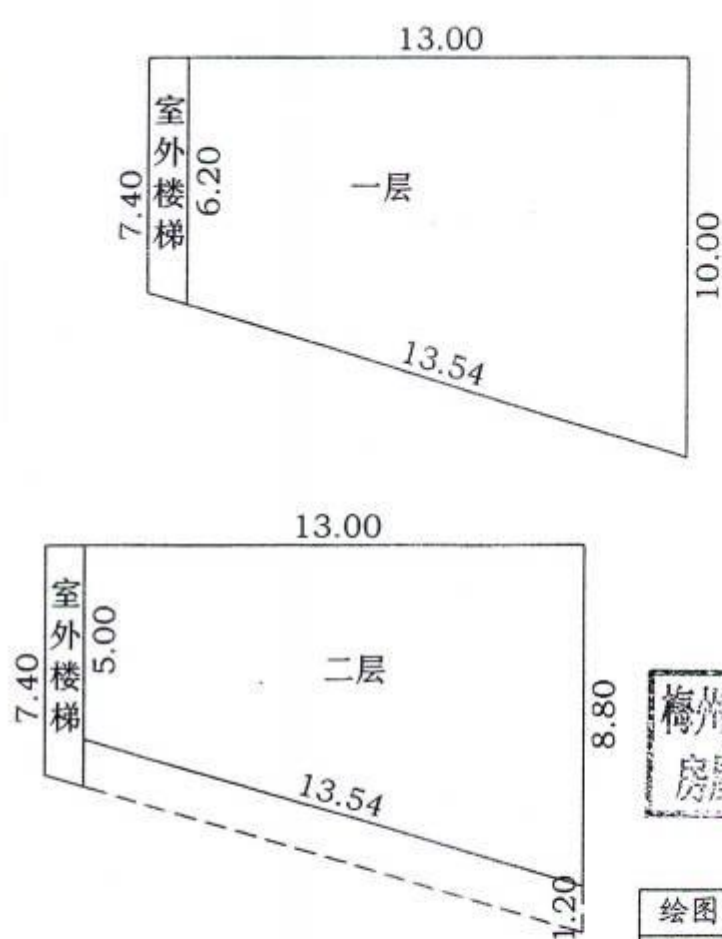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3228686 号

权 属 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国 籍	中 国
房 屋 所 有 权 来 源		新建	房 屋 用 途	锅炉房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全部	房 屋 所 有 权 性 质	独资经营(港资)	
土 地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	土 地 使 用 权 性 质	国有	
房 地 座 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太兴织染有限公司内 机修房			
房 屋 情 况	建 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贰层	竣 工 日 期		
	建 基 面 积	★壹佰壹拾壹点叁伍★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贰佰壹拾肆点玖★			平方米
	其 中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其 中 套 内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四 墙 归 属	东: 自墙 南: 自墙 西: 自墙 北: 自墙			

土地情况	地 号	140220010014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 权 型	出让		终 止 日期	2054年4月30日
	使用 权 面 积	★ 平方米			
	自 面 用 积	★壹佰壹拾贰★ 平方米			
	共 面 用 积	★叁万伍仟柒佰伍拾伍★ 平方米			
	使用 权 证 号			填 证 机关	
房 地 产 共 有 (用) 情 况	共 有 (用) 人		占 有 房 屋 份 额	共 有 (用) 权 证 号	
	以下空白				
纳 税 情 况					

权属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机修房）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2	建基面积	111.35 m ²
	建筑面积	214.90 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XXXXX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XXXXX m ²	
				共有分摊面积	XXXXX m ²	
	四墙归属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梅州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测绘专用章

绘图	张雅
审核	李滨
比例	1: 150
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号牌号码 粤HWP088 档案编号 441400096347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145kg
 整备质量 15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45×1695×1940mm 最小离地间隙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粤H(梅州)



4470017326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HWP08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梅州恒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3-01 检验有效期至 2015-03-0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C7B2012C709C373
 发动机号码 93D012429
 注册日期 2013-03-01 发证日期 2013-03-05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01日

土地用途 (2004) 第 0632 号

土地权利人	扬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杨庄东升工业园		
地号	4022090014	图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4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叁万捌仟捌拾叁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编号: 03392

413.85
55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扬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7 月 10 日

大 井 工 业 道

该红线内面积 2288 m² 已
 转让 给 梅州市华数电器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9.2.26
 张



92.15

92.47

92.46

9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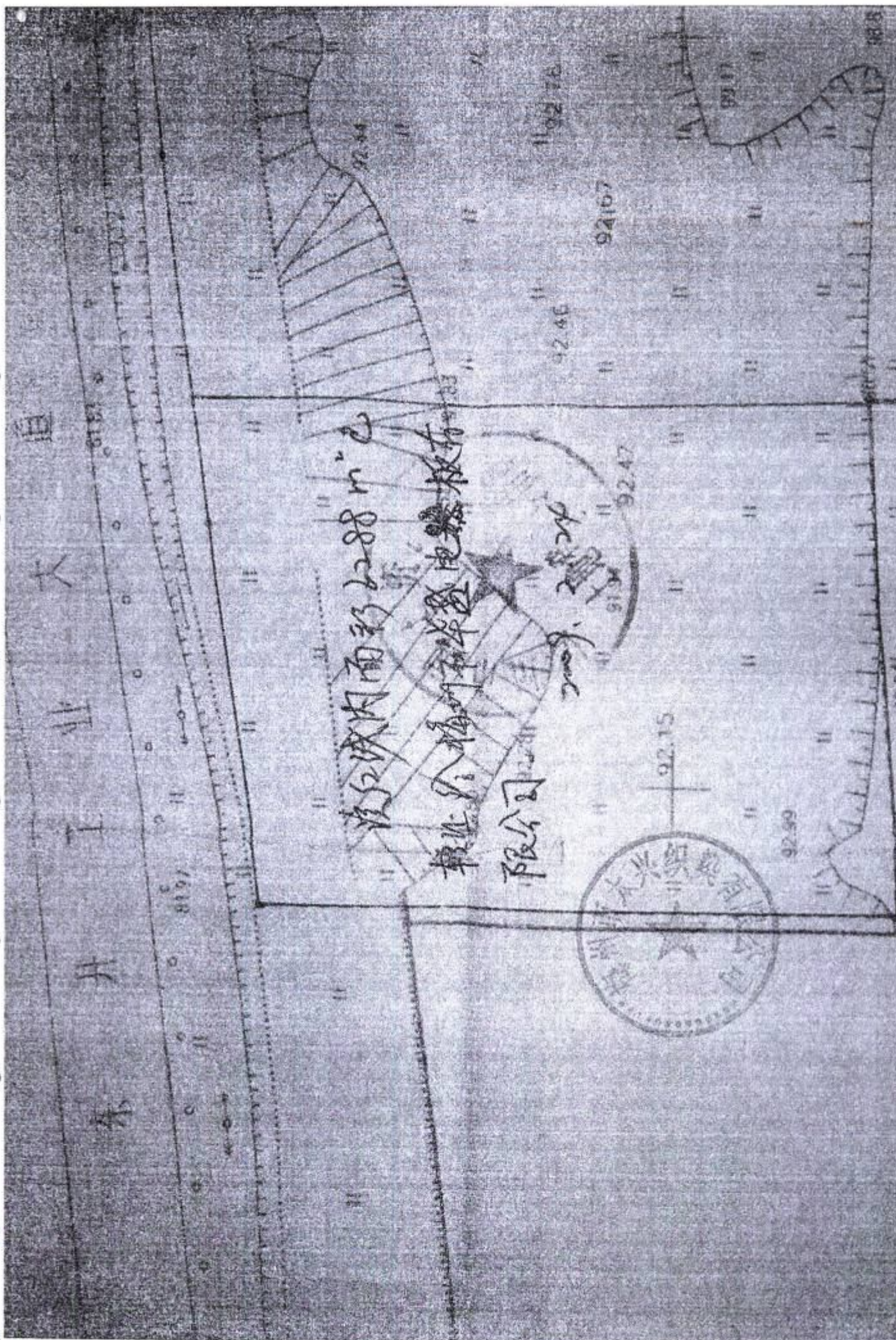
92.76

92.99

93.04

93.88

93.88



梅州市 国用(2004)第 063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			
座 落	梅江区东升工业园			
地 号	4022009001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4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参办证并补包扣包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梅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04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伍圓 1988 5
記 重



登記機關

證書監制機關



梅州市太兴染织有限公司(东升工业园)宗地现状地形图





第 3115521 号



商标注册证



歌玛诗
GOMASEA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内衣；针织服装；袜；帽子（头戴）；乳罩；童装；外套；皮带（服饰用）；婚纱（截止）

注册人 广东亿升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郊乡东厢月连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08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安青虎





922013318012M

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3115521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廣東省商標事務所

GUANGDONG PROVINCIAL TRADEMARK SERVICE

广东省天河区建设大道西189号吉星大厦大厦15楼 F 510620

15/F, West Tower, Ji X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89 Huang He Road, Guangzhou, P. R. China

Tel: (86) 20 3871152 3871153 3871154 Fax: (86) 20 3871155 Post: 0000 4789729

转让注册申请证明

兹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第 3115521
号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 25 类商品/服务上的
徽玛诗 GOMSI 商标, 原注册人 陈江叶服装有限公司
申请转让给 梅进市太贵服装有限公司 现双方共同提出
转让注册申请已经我所代理, 并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上报
商标局。

特此证明

广东省商标事务所

2009 年 6 月 9 日



92231900154270

第 453367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W & B

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

服装; 婴儿全套服; 游泳裤; 足球鞋; 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戏装; 领带(假上)

注 册 人 广东亿升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惠州市梅江区东郊乡东联村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10 年 10 月 06 日

局长签发

李建昌

135





4C2010520152M

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453367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廣東省商標事務所

GUANGDONG PROVINCIAL TRADEMARK SERVICE

廣州西河黃埔大道西139號金星商業大廈西塔15樓 郵編: 510620
15/F. West Tower, Fu Xing Commercial Building
139 Huang Pu Dacao Road W., Guangzhou, P. R. China
Tel: (020) 87507133 87581752 87583608 Fax: (020) 87542728

转让注册申请证明

兹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第 1453267
号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 25 类商品/服务上的
W&B 商标, 原注册人 谈亿升服装有限公司
申请转让给 梅州市太兴服装有限公司 现双方共同提出
转让注册申请已经我所代理, 并于 2007 年 6 月 9 日上报
商标局。

特此证明

广东省商标事务所

2007年6月9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确保资产评估能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6.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印章：



2015年3月7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收购股权事宜，我方委托贵公司对指定的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能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7.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印章：



2015年 3月 7日

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收购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梅州市太兴织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双方共同签定的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资产评估范围与评估报告书所列的资产范围一致；
2. 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3.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运算过程及所用数据准确无误；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 资产评估结果公允、适用；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7. 其他我们评估师认为可以保留的意见。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15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0000000036751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9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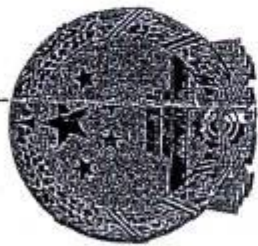
经审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粤国资评[1999]88号
证书编号：44020057



序列号：00003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53号 证书编号：0200069008

序列号：0000089

发证时间：



CPU



4341412190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汤锦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4196810016916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4000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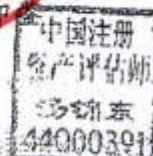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5月2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汤锦东



CPU



5040377047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子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1196708300032

机构名称: 广州泽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4090013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1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5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杨子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子奇
44090013